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婚聲字第7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對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

即 聲請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查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欣以